

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

狮政综〔2025〕155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美丽石狮行动方案（2025—2035年）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上级驻石有关单位，市属有关国有企业：

《美丽石狮行动方案（2025—2035年）》已经2025年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狮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美丽石狮行动方案（2025—2035年）

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提出“建设美丽中国”；2015年，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制定“十三五”规划建议，首次将“美丽中国”纳入五年计划。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2021年，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强调“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202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时强调“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同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建设重大部署，谱写美丽中国建设福建篇章，2022年至今福建省先后印发《深化生态省建设 打造美丽福建行动纲要（2021—2035年）》《关于更高起点建设生态强省 谱写美丽中国建设福建篇章的实施方案》《福建省美丽城市建设基本指标（试行）》《福建省乡村振兴 生态环境评估要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参考指标（试行）》《福建省美丽海湾建设基本指标（试行）》《福建省美丽园区生态环境评价指标（试行）》。2024年，泉州市在福建省内率先出台《美丽泉州行动方案（2023—2035年）》，明确提出至2035年全面建成美丽泉州；同年，《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泉州市蓝天碧水碧

海净土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中提出：各县（市、区）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出台美丽建设地方实践方案，逐个“美丽”明确梯次推进计划并配套一批标志性工程。2025年6月，泉州市环委办印发《以更高标准推进“五个美丽”建设 率先打造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典范城市实施方案》，绘出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美丽园区五大领域“施工图”，计划实施161个标志性工程，力争到2035年全面建成美丽泉州。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衔接国家、省、泉州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石狮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美丽石狮建设形势

（一）现实基础

石狮市地处福建省东南沿海，北临泉州湾，南濒深沪湾，东与台湾隔海相望，西与晋江市接壤。市域地势宽阔平坦，是典型的低山、丘陵、滨海城市，呈现“三面抱海，碧玉嵌城”的山海格局。

石狮市通过生态环境治理、产业结构升级、城乡品质提升、滨海风光建设等措施，不断刷新城市颜值，在推动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颜值生态上持续发力，取得了显著成效。

生态环境质量稳定良好。石狮市2024年度空气达标天数比例为98.9%，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40，6项主要污染物指标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

中 PM₁₀、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硫达到一级标准；近岸海域水质省控点位“泉州湾祥芝”水质为三类，其余国省控点位均达到优良（一类、二类）水质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关键指标支撑有力；2024年全市生产总值达1302.36亿元，同比增长7.5%。建成服装智能制造园、锦尚智能制造园，打造服装数字化工业标准园区；在全省率先打造“智慧石狮工信科技平台”，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高数字化协同效率，提升园区小单快反能力。实施企业梯度培育，现有规上企业701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超30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9家、省级研发机构4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8家。

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提高。城乡面貌持续改善，乡村振兴有序推进，打造环境优美、生活甜美、社会和美的人居环境。八卦街核心区的改造提升了城市面貌，入选省级县城更新建设样板；祥芝镇、蚶江厝仔村入选省级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启动“一县一溪一特色”蚶江湿地田园风光项目，打造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通过一系列民生项目的实施，优化城乡基础设施，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滨海生态多元融合。石狮市的滨海资源丰富多样，多元融合成效显现。通过湿地保护、港口经济、文旅发展“三位一体”共同发力，打造了68公里滨海生态景观廊道。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在互花米草除治后，人工补植了140多亩红树林，维

护了滨海湿地生态的稳定性，成为新的滨海景观。建成万吨级以上泊位 9 个、10 万吨级泊位 2 个，石湖港区年吞吐能力超 300 万标箱，占泉州港集装箱总量近 80%；锦尚作业区通过国家验收，新增“华锦—厦门”外贸内支线。连续五年入选“全国县域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县”，举办蚶江海上泼水节、祥芝渔民文化节等传统活动，十里黄金海岸获评福建省“美丽海湾”优秀案例。

（二）面临挑战

国土空间发展受限。石狮市国土面积较小，全域开发强度高，剩余可开发建设用地十分有限。面对建设空间趋近“零增量”的现实约束，亟需全面推广“智慧石狮工信科技综合服务平台”，强化对全域全要素的智慧化管理，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

产业转型升级困难。石狮市正处于产业转型期，新旧动能转换亟待提速，产业发展面临着较大的转型压力。以纺织服装业为核心的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已面临瓶颈，亟需通过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来增强整体竞争力。光电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对经济支撑作用不明显，需加快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龙头企业创新能力、竞争力、带动能力不足，需加强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基础设施与环境治理存在短板。城区部分污水管网老旧，存在断头、淤堵、破损、渗漏等问题；部分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尚未接入城镇污水收集支管，污水收集率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能力不足，污水直排问题依然存在，部分水体仍存在黑臭的问题。全面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加快推进污水提质增效项目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持续巩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成果。

（三）重大机遇

石狮市立足全面发展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新质生产力，实施“五新五提”行动。以新产业、新智造、新消费三大引擎点燃新动能，以新城镇、新试点两大抓手擦亮新名片；锚定民营新基地、海丝新航标、海峡新路径、环湾新中心等新目标；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工业经济质量、商贸发展水平、城市功能品质和民生福祉。大力推进美丽石狮，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国土空间日益优化，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在《石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引领下，通过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推动城市东进北拓、环湾向海、融泉接厦的发展战略，提升城市功能布局和交通设施服务水平。同时保障各类安全底线，形成绿色、高效、宜居、安全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推进全域一体、城乡融合、陆海统筹协调发展，推动规划蓝图向现实图景的转化。

海洋经济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石狮市三面环海，拥有丰富的海洋资源，为石狮市发展现代渔业、滨海旅游业以及海洋经济提供了巨大的潜力和优势。石狮市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起点城市之一，融入“一带一路”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和条件。石

狮市主动融入国家“丝路海运”发展大局，推动“海丝先行区”建设，加快构建“产业—物流—港口—航运—市场”全链条生态体系，引导“港产城”高质量融合、高效能发展。合理布局港后空间，着力招引一批港航海运、物流仓储和“两头在外”的外向型企业落地，培育发展“前港后厂”“前港后仓”“港口+园区”“港口+多式联运”等临港产业，不断加强“一带一路”港航贸一体化发展。

文旅经济蓬勃发展。抓住新时代旅游提质升级的机遇，充分利用“海丝三宝”（万寿塔、六胜塔、林銮渡）、洛伽寺、永宁古卫城、黄金海岸、祥芝国家中心渔港等文旅资源和产业优势，做好“游在石狮”“吃在石狮”两篇文章，打响海丝、滨海、美食三张名片，开启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新篇章，将发展文旅经济作为城市发展的优势和未来增长点。

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核心任务，致力于实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通过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建设清洁低碳现代能源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建设纺织服装、智能制造、光电信息等专业园区，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智能化升级。开展“社区、园区、厂区”三区联创，促进“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打造区域统筹、多元融合、协同推进的新格局，实现从“各美其美”到“美美与共”。

二、成就美丽石狮愿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目标，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统筹推进“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美丽石狮，谱写建设美丽中国石狮篇章。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系统治理，协同管控。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统筹城市治理与乡村建设，流域污染防治与海洋环境保护，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同推进。

以人为本，共建共享。广泛凝聚各方力量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群策群力、群防群治，激发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品质生活相互促进，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增进民生福祉，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开拓创新，智通山海。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建立健全市场化机制，激发党委、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责任主体内生动力，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美丽石狮建设的良好格局。坚持开放理念，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打造智慧港口和绿色港口，提升海洋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中的地位和带动作用。加强山海协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建设现代化工业强市、商贸之都和旅游休闲名城，为美丽泉州建设作出石狮贡献。

（三）战略定位

——创建天蓝水清地绿环境。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攻坚战”，全面提高环境空气质量，解决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强化推进废弃石窟生态修复，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人居环境，让山海之美与人文之韵为美丽石狮添彩赋能。

——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纳入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整体布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能源节约和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营商环境，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现代化智慧城市。

——创新生态文明体系建设。建立精准、科学、系统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生态产品市场化机制，加强生态环境科技支撑体系建设，探索区域环境合作新模式，共同推进“一带一路”生态文明建设。

（四）目标愿景

结合石狮市自然禀赋条件、环境约束条件、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治理体系现状，从产业、能源、环保、交通等领域提出具体建设内容和建设指标，统筹好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高颜值生态、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有机统一。坚持山海协作、多元融合，实现“全面建成现代化工业强市、商贸之都、旅游休闲名城，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石狮”这一美好愿景。

第一阶段（2025—2027年）：美丽石狮建设取得较大进展。

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颗粒物浓度稳中有降，有效遏制臭氧污染，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PM_{2.5}、臭氧浓度稳中有降。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

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绿色。全面强化绿色发展理念，推动资源能源的配置更趋合理与高效。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严格绿色管控，加快绿色转型，倡导绿色风尚，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美好生活品质大幅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全面改善，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逐步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和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至2027年，石狮市整县达到美丽乡村建设目标要求，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建成中级版美丽园区。

第二阶段（2028—2030年）：美丽石狮基本建成。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健康水体数量稳步增加，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

经济社会发展低碳绿色。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实现碳达峰目标。

美好生活品质基本满足。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推广，建成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环境基础设施。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稳步提高，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持续提升，实现城乡融合、陆海统筹、港产城联动、点线面结合的山海之城。

至 2030 年，石狮市达到美丽城市建设目标要求，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建成高级版美丽园区。

第三阶段（2031—2035 年）：美丽石狮全面建成。

生态环境质量全面向优。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多样性、持续性、稳定性显著提升，打造空气清新、水清岸绿、滩净湾美、鱼鸥翔集的生态环境。

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城市绿色出行比例稳步

提高；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显著进展，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入绿色低碳轨道，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

美好生活品质全民共享。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生态文化需求得到充分满足，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绘就健康舒适、生机盎然、景色秀丽的新画卷，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石狮。

三、塑造“依山傍水，低碳安全”的美丽城市

（一）聚力整治优化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城市空气质量。持续做好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提升管理工作，督促中石化、中石油等企业加快推进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工作，对已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改造的加油站组织现场抽查。加强移动源污染管控，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以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整治为抓手，定期开展路检路查。加强烟花爆竹禁限燃管控，深化餐饮油烟烧烤治理。协同治理臭氧与细颗粒物，强化颗粒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的减排。

责任单位：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交通港口局、城管执法局、商务局、应急局、公安局（交警大队）、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并实施科学有效的“一点一策”整治方案，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

生态修复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快推进排污口整治、管网排查、管网管护等工作，统筹开展河道上下游、干支流及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加快厝上溪污水管道改造工程、石狮市沿海五镇地下管网提升工程、石狮市中心市区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一期）等重点工程的建设。建立健全水体保护长效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定期开展水体水质检测，避免出现返黑返臭现象。至 2027 年，城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杜绝返黑返臭现象。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建成区声环境质量改善。夯实声环境管理基础，及时更新声环境功能区，建立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动态调整机制，更新调整声环境常规监测点位，加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管理。督促工业企业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采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夜间施工管理。持续开展噪声扰民专项整治，优化 KTV、商铺等营业场所噪声管控。加强宣传引导，积极拓宽群众监督举报渠道，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对“静夜守护”等噪声防治专项行动开展宣传。

责任单位：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城管执法局、公安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城市绿色事业发展

推进绿色建筑健康发展。加强新建建筑低碳准入，推进既有建筑低碳改造，提高绿色建筑覆盖率。优化建造方式，推行绿色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绿色建材，逐步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推动绿色建筑健康发展，确保绿色建筑政策要求落实到位，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保持 100%。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构建绿色交通出行体系。推进公共出行服务模式从单一到多元，公共交通信息管理从传统到信息化的发展；加快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系统和无障碍设施的建设；打造“多彩公交+慢行系统”的智慧交通出行体系。推广绿色出行理念，通过媒体宣传、社区活动等多种方式，倡导“1 公里步行、3 公里骑行、5 公里公共交通”的绿色出行方式。加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物流、环卫、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占比，至 2027 年，新增汽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 50%以上，并在此基础上稳步提高。至 2027 年，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55%；2030 年不低于 60%；2035 年不低于 65%。

责任单位：市交通港口局、城管执法局、发改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推进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制冷、照明、电梯等设施设备节能改造。建立健全节约型机关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推进节约型公

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推广节水技术和设备，加强水资源管理，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健全能源管理制度，推广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加强能源监测和计量。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工信科技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提高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完善污水管网系统，通过管道机器人检测、检查井排查等手段，对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泵站等排水设施进行深度排查，及时开展清淤、疏通和维修等工作。加快祥鸿锦生活污水处理厂、石狮市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和信息化平台系统工程等重点工程的建设进度。加强排水设施信息化管理，建立涵盖井盖、管网、泵站和污水处理厂等设施的智慧水务“一张图”。完善水务一体化运营机制，打造涵盖“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养护”的全方位运行模式。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能力。持续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运转体系，配足配齐运输车辆，严格执行专车专运，开展生活垃圾“混装混运”专项整治行动。优化垃圾中转站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全面推进老旧中转站的改造提升，通过更换新型高效的垂直垃圾压缩机、增加压缩机台数等方式提升垃圾转运能力和效率。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工作，持续开展餐厨垃圾

无害化处理行动，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确保有机垃圾基本得到生态处理。至 2027 年，石狮市达到“无废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责任单位：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城管执法局、卫健局、文体旅游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公众生态环境满意程度。利用“石狮市融媒体中心”等新媒体，开展生态满意度宣传工作，让公众充分了解“美丽石狮建设”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强化执法人员责任担当，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充分发动群众依法有序参与，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共治大格局。聚焦优化服务，加大对企业服务的力度，建立和落实主要领导企业接待日制度，深化落实重点项目帮扶清单，主动靠前、积极服务，以高水平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住建局、工信科技局、商务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守护狮城安全健康底线

加强建设用地安全管控。遵循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科学制定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加强土地供应的宏观调控和计划引导，规范用地管理，确保土地供应的有序进行。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通过监管平台及时发布建设用地供应和项目建设的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从源头上防止粗放用地行为。加强建设用

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动态更新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名录，加强风险管控、修复过程环境管理。

责任单位：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增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加快老旧小区供水管线和“一户一表”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加强巡视、监控和协调，在遭遇台风等极端天气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水质不受影响。加强莲湖水库、奈清水库的应急供水能力建设。督促供水企业通过在线仪表检测和人工“三级检测”（班组自检、化验员复检和第三方抽检）等方式，严控出厂水质，确保水质安全。推进供水智能化管理水平，指导供水企业加强供水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加强应急净水材料、净水技术储备，完善应急净水工艺运行方案。

责任单位：石狮供水股份有限公司、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城市绿化水平。提升城市绿化水平，构筑“一环、一带、两核、多廊多节点、线线串联”的绿地结构。加强公园绿地建设，持续推进“口袋公园”建设，做好“见缝插绿”工程，形成街头巷尾多层次的城市公园体系。推广西洋公园绿道、鸳鸯池公园绿道等绿道建设经验，推进鸿山石龟公园、国道G228（大厦至伍堡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等绿色工程，提升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加强城市主干道和重点路段绿化、花化、彩化，营造复层植物景观效

果。争创国家级园林城市，持续完善宝盖山、灵秀山、风炉山等山体公园景观。常态化开展城市绿化环境整治活动，做好隐患树木固定支架支撑，修剪清理绿化带，浇灌养护苗木等工作；大力开展全民植树活动。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美丽城市建设五大行动

①城市空气质量提升行动。推进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工作，严格管控移动污染源，加速淘汰老旧车辆。加强烟花爆竹及餐饮油烟的管控，联合应对臭氧与细颗粒物污染，实施协同减排。

〔责任单位：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交通港口局、城管执法局、商务局、应急局、公安局（交警大队）、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②城市碧水保护行动。实施“一点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排污口整治及管网增建管护等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开展水体水质检测，消除黑臭水体。（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③城市绿色交通构建行动。实施道路微整治、辅道微改造，加快慢行交通系统和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加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广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市交通港口局、城管执法局、发改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④城市基础设施提升行动。完善污水管网系统，加快祥鸿锦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加快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加强排水设施信息化管理，完善水务一体化运营机制。配足配齐生活

垃圾运输车辆，改造老旧垃圾中转站，提升垃圾转运能力和效率，开展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行动。〔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⑤城市绿化推进行动。推广西洋公园绿道、鸳鸯池公园绿道等绿道建设经验，提升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完善宝盖山、灵秀山、风炉山等山体公园景观，常态化开展城市绿化环境整治活动。〔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绘就“生态宜居、业兴绿盈”的美丽乡村

（一）强化乡村空间布局管控

强化规划引领。落实已批复的村庄规划，优化村庄空间布局，规划实施过程中注重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突出特色，统筹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搬迁安置等工作，提升资源共享水平和利用效率。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构建蓝绿空间。落实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行动要求，推进废弃石窟生态修复综合治理，改善提升废弃石窟整体生态功能。通过清理卫生死角、拆除违章建筑、利用边角地块等方式增加绿化面积，实现“见缝插绿”“拆危改绿”。推广鸿山镇洪厝村杨华胜庭院、永宁镇西偏村休闲小公园、宝盖镇玉浦村玉澜浦民俗主题公园、蚶江镇厝仔村田野生态园等美丽乡村庭院、微景观、小公园、田园的典型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全市乡村

绿化的全面发展。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分类精准施策。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充分考虑不同村庄差异性，分类施策，挖掘村庄内涵，打造多样化的特色村落，形成“一村一特色”发展格局。保护华山村等传统村落的闽南建筑风貌，发展祥渔村、梅林村等水乡渔村的渔业文化，石渔村、郭坑村等回族村的少数民族文化。通过引侨回归、引企招商，推动下宅村等侨乡文化发展。全力构建“全域一体、强镇引领、融合发展、村兴民富”的乡村振兴新格局，走出具有石狮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文体旅游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乡村环境综合整治

推进乡村水环境治理。对沿海五镇乡村生活污水基础设施进行深度排查，补缺补漏，持续推进石狮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引导乡村居民自主开展化粪池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改造提升，加快推进乡村公厕管护体系建设，实现乡村化粪池、公厕等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管网的有效联通和规范化管理。至2027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持续保持85%以上；至203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以上，2035年持续保持治理效果。在实行全市禁止规模化畜禽养殖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常态化监管机

制，将散养户纳入日常监管范畴，深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创新智慧监管模式，清查整治乡村溪流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突出问题，深化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至 2027 年，乡村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杜绝返黑返臭现象。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农业农村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沿海各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践行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通过引进集成服务供应商，建立统一的作业标准、作业方案和服务形象，实行网格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加快祥芝镇东大垵、永宁镇塔石村、宝盖镇坑东村等 3 座中转站的生活垃圾压缩设备改造提升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处理率。通过发放宣传册页、面对面交流、答疑解惑等方式，向商户和村民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完善“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不断扩大分类覆盖面，实现全镇域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机制。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或全生物降解等试验示范工作，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至 2027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80%以上，2030 年达到 90%以上并持续保持。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乡村大气环境治理。加强秸秆焚烧的日常执法检查，及

时制止并依法查处焚烧秸秆行为，强化露天焚烧监管。常态化开展秸秆还田走访宣传，通过现场普及、发放手册、拉横幅等方式推广秸秆翻压、堆沃等还田处理方式。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如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提高监督检查效率，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支持。改进肥料和农药施用方式，分区域、分作物制定化肥和农药施用减量方案，减少农业废气排放。到 2027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和农药利用率均提升至 43%；到 2030 年和 2035 年，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各阶段化肥、农药利用率提升指标。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乡村综合设施建设

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路网提档升级，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巩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对年限较长的供水干管进行改造，减少管道漏损和污染风险，持续完善农村供水保障体系，保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100%。建立健全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档案，推进落实城乡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提升电力保障水平，加强清洁能源建设，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沙堤村整村光伏建设工程，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立健全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梳理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推进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市场化管护，确保各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交通港口局、城管执法局、发改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产投集团、各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综合服务工程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建设乡镇卫生院，加强乡镇卫生院设备配置。优化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推进蚶江镇水头村老年活动中心的建设。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加快雪上村文体服务中心、石狮市鸿山镇海丝文化商务中心项目等重点工程的建设，推进乡村振兴。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健全村庄应急管理体系，持续实施千个避灾点提升建设工程。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推动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服务下沉和农产品上行等工作。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文体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应急局、各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打造数字智能提升工程。推进乡村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网络在乡村区域的延伸覆盖，加速固定网络“千兆到户”能力普及。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打造乡村教育卫生、养老健康、文化旅游、基层治理等数字化场景，形成一批数字乡村建设的标志性成果。加强乡村振兴数字化云平台（直播中心示范基地）建设，围绕数字经济、新媒体直播、优质供应链选品、网上商城等领域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打造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数据管理局、住建局、文体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城管执法局、各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乡村绿色生态发展

强化现代农业的提质与增效。巩固提升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推进石狮市“一县一溪一特色乡村”振兴精准提升（一期）项目，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农业机械化，开展水稻机收损失监测调查，创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试点。鼓励创建休闲农业示范点，借鉴石狮市尚益源农场“全省巾帼现代农业示范基地”的经验，推进“农业”与“加工业”“旅游业”相结合，建设以“创意农业”为主导的休闲农场。争创农业企业品牌，引导、组织特色农产品申报国家级、省级、泉州市级品牌称号，增强古浮紫菜、永宁牡蛎等特色农产品知名度。开展鲜活农产品社区直配、休闲农业网上营销等电子商务，护航“菜篮子”产品增产稳供。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文体旅游局、商务局、各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构筑多渠道“两山”转化路径。深入挖掘农旅融合潜力，盘活脏、乱、差的农村闲置荒地，探索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新赛道”，推进洪窟华侨新村改造、“云野星辰”农耕文化园等项目的建设。推行永宁金埭村“植物迷宫”经验，蚶江玉湖乡创农场“豆腐文化”经验，以传承农耕文化为核心，构建集休闲旅游、农业观光、研学教育等于一体的多元化综合体，加快推进石狮华山归园田居项目。借助秀丽的滨海风光，渔村文化、侨乡文化、宗祠民俗文化和非遗文化等多元文化交相融合，发挥渔业文化+自然风光的优势，以渔旅带动乡村振兴，打造“水乡渔村”休闲渔业基地，建设“摄影驿站”“落日集市”“海上乐园”等特色体验区，全面激活乡村

旅游。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文体旅游局、海洋发展局、各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乡村数字经济转型。通过智慧石狮城市大脑、网格通APP和“i石狮”小程序等平台，实现数据的汇集、共享和应用，为乡村数字经济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推进农业技术服务信息化，充分发挥中国农业技术信息服务平台的作用，不断提升农业技术信息化服务水平。依托“一张网，一中心，N配套”智慧渔港管理体系，实现对港、船、人、货的现代化、规范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提高渔业生产的效率 and 安全性，促进渔业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展，为乡村数字经济的发展注入新活力。

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农业农村局、交通港口局、海洋发展局、产投集团、各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2：美丽乡村建设五大行动

①蓝绿空间构建行动。推进矿山整治与生态修复。推广乡村绿化典型，带动全市乡村绿化全面提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②乡村水环境治理行动。全面排查沿海五镇农村污水设施，创新河道智慧监管模式，深化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农业农村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沿海各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③乡村生活垃圾处置行动。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备改造提升，全镇域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机制，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

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④乡村综合设施建设行动。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巩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保障农村供水体系。加强乡镇卫生院设备配置。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交通港口局、城管执法局、文体旅游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产投集团、各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⑤乡村产业提质增效行动。巩固耕地分类管理与安全利用水平，加速高标准农田建设进程。打造农业企业知名品牌，强化“菜篮子”产品增产稳供保障。深入挖掘闽南文化、海丝文化、世遗文化等多元文化底蕴，持续开展“古建传承保护”行动，以农旅、渔旅等带动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文体旅游局、各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孕育“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美丽河湖

（一）共融水系资源滨水空间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切实推进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再生水回用能力建设。严格控制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对水资源进行合理分配和高效利用。合理布局污水处理厂中水再生利用基础设施，推广石狮市污水处理厂尾水引至东茂沟、龟湖溪、后宅沟、灵山沟、塘园溪等内沟河作为生态补水的经验，持续开展“直补式”“瀑布帘”“箱式瀑布”“水景观”等结构式补水点的建设。通过“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等活动进行节水宣传，借助微信公众号，通过动画短视频等方式公益宣传，

开展“节水校园行系列活动”，让节水科普全方位、立体化。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流域水系保护建设。持续完善河流、水库保护方案，确保保护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依照“一河（湖）一档一策”，制定个性化的保护策略。开展小流域治理工程，修建水窖、水塘和坡面灌排水系等小型水利水保工程，减少水土流失。加强河道、水库的植被保护与恢复，采取乔木、灌木、草本植物适地立体配置，形成一个完整的、科学合理的水土保持体系。禁止乱砍滥伐，保护原有植被，提高土地的保水能力。采取固土措施，建设护岸工程、加固河岸，加快雪上沟护岸修复，对直立式防波堤进行提升改造。加强信息共享，利用上下游联动机制，及时交流和共享河流、水库保护的相关信息。强化协调联动，持续推进晋石跨境流域管理保护协作机制和辖区相邻区域河湖治理保护协调联动机制，提高保护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自然资源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打造人人共享的滨水空间。完善基础设施，加强滨水区域的道路、桥梁、照明、座椅、垃圾桶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绿化景观，通过种植多样化的植物，打造层次丰富、色彩绚丽的绿化景观。丰富滨水空间功能，设置休闲设施，铺设健身步道，布置健身器材，提升景观效果，满足市民的休闲需求。学习仕林水库、

柘清水库等建设景观护栏和栈道、休闲凉亭的经验，打造环湖亲水栈道、观景平台，探索特色风貌的滨水空间，将水库与周边生态融为一体。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铺展靓丽河湖水美生态

加强河岸岸线保护蓝线管控。在生态保护蓝线划定区域内，严禁擅自建设与防洪、水文、交通、园林景观、取水、排水及排污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严格管理经批复的河道岸线和河岸生态保护蓝线，严禁侵占河道、非法采砂、随意调整和侵占河道岸线等行为。加强河湖长公示牌更新维护，统一规范河湖长公示牌监督电话。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严格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依法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及有关活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定期开展巡河护河行动，常态化监督河道和河岸生态保护蓝线管理情况。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构建河湖缓冲带系统。加大河岸缓冲带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生产、生活活动的设施迁移或者拆除力度。在保证行洪安全的同时，采用生态砖沟底、钢管模袋桩支护等具有环境效益的新技术保留自然河床，建设和恢复自然生态河道、河床、护坡。加快推

进龟坝闸上游河道整治（二期）工程，在河道整治中采用生态护坡+生态直立式挡墙结构，种植多种乔木、灌木，形成绿色护坡，增加河道水体与土壤以及周边生物环境的充分联系。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生物的保护修复。开展“河小禹”爱河、护河专项行动，在湖库种植芦苇、荷花等合适的水生植物，提高水体自净能力，维护水生生态系统的平衡。推广莲湖水库种植桃花树的经验，优化溪流和水库周边的生态环境。引进和推广先进的生态修复技术，解决城市河道、湖泊等水域的水体富营养化，创造鱼类、鸟类等生物的生存空间。加强监督巡查，坚决制止电鱼、毒鱼、网箱捕鱼等行为，保护水生生物。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水系环境持续改善

加快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按照“查、溯、治”的工作机制，推进石狮市主要河流入河排口溯源排查整治工程，形成排污口清单，为精准开展溯源整治提供数据支撑。坚持“属地负责、部门联动、问题导向、一口一策”的原则，以严格执法、综合整治、加强监管为手段，全面实施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持续开展石狮市水系综合治理/水质提升治理项目，建立排水（污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农业农

村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河道清洁清淤常态化。深化实施“企业运作+政府监督”的常态河道保洁模式。持续推进完善河道清洁工作的长效机制，定期开展河道垃圾清理、水葫芦清理等专项活动。针对严重淤积的河道，组织专业清淤队伍，采用拓宽河道、在河道中央建设基流槽等方式提高清淤效率。推进石狮市中心城区河流清淤疏浚及整治提升工程，对中心城区梧垵溪、雪上沟、龟湖溪、山雅沟、后宅沟、东茂沟、塘园溪、院后沟等进行河道清淤、疏浚。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流域断面水质监控。在跨镇（街道）的河湖责任边界设置责任边界断面，明晰河湖管理责任。筛选各镇（街道）具有代表性的水质断面作为水质综合评价断面，采用在线监控和人工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水质监测，对水质类别不能稳定达标的断面加密监测，对河湖管理状况开展综合评价。通过统计、分析水质监测数据，采取通报预警、会商研判、约谈问责等手段，强化对河湖水质的日常管控和周期调度。针对不达标断面制定限期达标规划，推行“拆、截、清、治、引、构”模式，推进水质超标河流及交界断面的整改，推动水质达标。

责任单位：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筑牢智慧河湖安全屏障

构筑防涝防汛安全网。加强气象监测设备的建设，包括气象雷达、气象卫星接收设备等，为防洪排涝工作提供准确的气象数据支持。定期组织防汛应急演练，提高各级各部门的应急响应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持续完善修订防洪排涝应急预案。完善排水排涝体系，借鉴石狮市水头排涝枢纽工程的成功经验，建设集防洪排涝、纳潮挡潮多功能设施，推进灵山沟片区排水防涝整治工作。依托石狮“智慧水务管理系统”实现在线监控城市排水系统运行状态，引进水陆两栖应急指挥车、“龙吸水”排涝车等先进设备，提升流域防洪智能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气象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河湖风险防范能力。加强河道水环境风险评估，分类识别河道水环境的工业排放、农业面源污染、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源。分析河道中存在的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评估各类污染物对水生生物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建立健全应急体系，提高电镀、漂染等企业的水环境风险应急处理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和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制度、联防联控等应急机制。建立健全常态化监测和预警机制，全面提升河湖水生态环境风险监测水平。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工信科技局、农业农村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打造智慧河湖监管体系。强化信息平台应用，拓展应用范围、

加强信息共享，推广应用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正确使用福建数字河湖 APP 和福建省河湖长制综合管理平台，按要求及时更新河长、河道专管员、用户等基础数据。推进河湖长制成员单位涉水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提升指挥决策水平。完善科技监管，充分运用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加强河湖管护，建立完善视频监控网络。在重点河段、敏感区域加密安装电子监控探头，提高河湖监管的信息化水平。扩大监管覆盖面，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比对，做到涉河湖违法违规行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3：美丽河湖建设五大行动

①水资源利用提升行动。推进再生水回用能力建设，推广石狮市中心市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作为生态补水的经验，开展结构式补水点的建设。（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农业农村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②流域保护建设行动。按照“一河（湖）一档一策”，制定个性化的保护策略。加强河道、水库的植被保护与恢复；采取固土措施，建设护岸工程。〔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③河道岸线保护行动。严管经批复的河道岸线与生态保护蓝线，加强河湖长公示牌更新维护，定期开展巡河护河行动。完善

滨水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巩固伍堡溪等河道绿化景观成效，依托河长制主题公园，打造环湖亲水栈道、观景平台等滨水空间。（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自然资源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④水环境治理提升行动。推进主要河流入河排口溯源排查整治工程，推进河道清洁工作的长效机制，开展河道垃圾清理等专项活动。〔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⑤防涝防汛安全网构筑行动。定期组织防汛应急演练，完善排水排涝体系，引进先进防洪排涝设备，提升流域防洪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气象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勾勒“滩净湾美、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

（一）绘就“水清滩净”海湾环境

强化入海污染防治。全面推进陆域入海污水治理工作，实现工业、农业、生活等多源齐控，强化源头减排。加强沿海产业园入海污染监管，重点强化鸿山、锦尚、祥芝等染整集控区污染控制，严控陆域入海排污量；推进祥芝镇、鸿山镇水产品加工行业污水整治，督促各水产品加工企业切实做好废水纳管处理工作。加强海上养殖巡查，杜绝超规划养殖和泡沫养殖设施反弹，建立海上养殖台账，实现养殖信息档案管理；加快推进水产养殖尾水综合治理与监管，加强陆上工厂化海水养殖场尾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永宁镇、祥芝镇等沿海五镇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建

立入海排污口“一口一档”动态管理台账，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管控，海湾国控省控点位海水水质优良（一、二类海水水质）比例保持 100%。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海洋发展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沿海各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港口与船舶污染防治。完善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提升船舶含油污水、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等接收能力，加强部门联合监管、督促联单制度落实。推进港口、码头配备必要的污染监视设施和污染物接收设施。对港口码头开展风险源排查评估，强化涉海风险源头防控。建立健全船舶防控污染应急体系，推进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测监视系统，提高突发事件应急能力。

责任单位：市交通港口局、泉州港口发展中心泉州湾港务站、海事处、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城管执法局、海洋发展局、沿海各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海漂垃圾常态化治理。坚持海漂垃圾“岸上管、流域拦、海面清”综合治理机制，推进海漂垃圾收集、打捞、转运、处置装备和设施建设。建立市场化、专业化的海漂垃圾治理队伍，健全岸线巡查和网格化环卫保洁体系；配备海上打捞工具、环卫船舶靠泊点和上岸垃圾集中堆场，实现海漂垃圾的闭环治理。提升公众参与度，推广志愿者行动经验，引导群众参与海漂垃圾治理，建立海漂垃圾收集奖励机制。

责任单位：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泉州港口发展中心泉州湾港务站、市海洋发展局、交通港口局、沿海各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造“鱼鸥翔集”海洋生态

加强海洋空间管控和岸线修复。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海洋功能管控要求，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加强泉州湾河口湿地保护区（石狮段）、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保护区（石狮段）等海洋自然保护地的基础设施和管护设施的建设。严格保护自然岸线，保护海岸自然生态与景观资源，推进祥芝中心渔港护岸改造工程。巩固历史围填海项目的拆除整治成效，严格管控新增围填海，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推进沿海生态修复建设，对海岸带毁坏山体进行景观修复，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清理整治林地开荒种地种菜问题。对沿海岸带林地及绿化景观内的病树、死树、枯树及时进行清理，并适时对林中空地进行绿化补植，依法处置损毁或者破坏沿海防护林及违法占用海岸带林地的建设项目或建筑物等。

责任单位：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发展局、自然资源局、沿海各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滨海湿地和生物多样性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系统推进受损退化滨海湿地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巩固互花米草除治成效，坚持保护存量、补植增量并举守护“红树林”，持续做好林銮渡海岸带栽植的秋茄、白骨壤和桐花树三类

红树科植物以及草本植物碱蓬的管护和巡护行动，助力修复受侵蚀岸线、保护生物多样性。持续推进石狮环湾湿地公园建设，为到访的白鹤、彩鹮、黑脸琵鹭等珍稀野生动物提供良好的生物栖息地；开展大小山屿等无名岛的植被保护与恢复，为白鹭等珍稀野生动物提供良好的生物栖息地。坚定实行禁渔制度，休养生息保护渔业资源。每年休渔期间通过政府部门指导，社会公益性组织和民众积极参与等方式科学开展增殖放流行动，在祥芝镇、永宁镇等主要海湾放流真鲷鱼苗、黑鲷鱼苗、对虾虾苗等经济鱼类，进一步改善海洋生态环境，维持海洋生物多样性，促进海洋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海洋发展局、沿海各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海洋环境风险防控：在海洋生态敏感区、港口、码头与仓储区等重点区域开展海洋环境风险源排查和综合风险评估，建立涉海风险源清单和管理台账，建立健全多方联动的海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协调机制，健全海上溢油应急队伍。坚持部门联动、打防并举为原则，重点突出“三无”船舶清理整治、涉海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盗采海砂、非法捕捞等涉海违法犯罪活动。

责任单位：泉州石狮海事处、泉州海警局石狮工作站、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发展局、自然资源局、沿海各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筑“向海图强”海洋经济

推进临港产业做大做强。通过整合资源，优化港口一体化布局，加快石湖作业区、锦尚作业区和梅林作业点的资源整合，提高港口的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不断壮大港口经济。扩大港口规模，加快石湖港3个（7#~9#）10万吨级泊位、鸿山热电厂10万吨级泊位、福建省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等项目的建设。发展港后经济集聚区，统筹港后物流园及临港产业布局建设，加大泉州石湖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运营力度。加大石狮航运中心招商运营，组织口岸联检单位入驻，吸引更多港航产业链企业入驻。加大港航信息基础设施投入，加快完善靠港船舶岸基供电系统，推广清洁能源应用，完善港后气象及应急配套服务。

责任单位：市交通港口局、海洋发展局、泉州港口发展中心泉州湾港务站、沿海各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海洋渔业突破提升。加快远洋渔业上规模上档次，支持企业建设大型冷冻运输船和开展智能化改造，拓展作业海域，推动科技海洋船舶卫星通信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石狮海洋食品冷链合作项目；鼓励建立远洋渔业海外综合性基地；依托华锦码头建立远洋渔获物专用通关作业区、备案库，推动祥芝国家中心渔港开通远洋渔业专用通关作业区。加快海上牧场建设，在石狮祥芝至永宁镇外海深远海规划养殖区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和深远海养殖平台。积极发展高附加值养殖业；支持古浮紫菜苗种培育基地建设；创新发展全循环海水养殖。组建海洋产业联盟或合

作共同体，延伸发展捕捞生产、卸港交易、加工运销、补给休闲等海洋渔业经济产业链。

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交通港口局、沿海各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海洋业态融合发展。构建“一带两院三园四链”的海洋经济总体布局，依托石狮市沿海产业开发保护带的空间基础；加快泉州海洋生物产业研究院的建设步伐，扩大泉州海洋职业学院的办学规模，发挥两院在海洋科技研发和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高标准建设海洋生物科技园、海洋食品园和海洋生物医药园等三个海洋产业特色园区；打造海洋电子信息、海洋高端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渔业等多领域海洋产业链。发挥飞通通讯的头部企业作用，引进海洋电子信息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展船舶导航智能终端制造业、海上通信设备制造，延伸培育海洋高端仪器设备制造和海洋信息应用产业链。培育海洋科技中介机构和服务组织，积极开展海洋研发、海洋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筹划举办海洋产业博览会，打造海洋产业发展新平台。

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工信科技局、交通港口局、自然资源局、沿海各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共创“人海和谐”海洋文旅

弘扬滨海之城特色文化。立足海洋特色文化资源，依托万寿塔、石湖港、六胜塔等世界遗产，弘扬“人生海海、输赢笑笑”海洋文化特质。整合海丝文化、渔业文化、闽南文化等海洋文化

资源，深入挖掘镇村文化特色，讲好渔业品牌故事，开展国学讲座、传统工艺体验、渔民文化节、泼水节、赛龙舟等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加强海洋民俗、渔家文化等海洋文明的传承。拓展海洋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开发海丝遗迹，海洋民俗，谋划建设海洋科普文化馆、展览馆等海洋文化载体，打造海洋文化产业基地。

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沿海各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丰富滨海旅游特色产品。整合推进古浮湾、祥芝湾、斗美湾和黄金海岸、红塔湾旅游区、“海丝三宝”、永宁古卫城、梅林休闲渔港以及石渔村、古浮村、祥渔村、沙堤村等特色旅游资源“串珠成链”。大力推进东大垵滨海文旅项目、永宁古卫城保护提升项目等特色文旅项目，打造集“食、游、玩、住”于一体的文旅项目包。加大“灯塔酒店”和衍生项目的建设及招商力度，全力打造沿海旅游新名片。推广“小镰仓”“小垦丁”“小威海”等文旅项目集群建设经验，统筹流动摊点业态市场化管理，引入知名文旅品牌，建设咖啡馆、海鲜餐厅、休闲茶吧等文旅新业态，串联渔村、渔港双景，提供丰富多彩的滨海旅游特色产品。

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海洋发展局、交通港口局、农业农村局、沿海各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打造滨海运动活力之城。发展包括帆船、帆板等海洋运动项目，提升“闽台对渡”等特色赛事能级水平，扩大参与人数，并推进“体育+”项目，以形成滨海运动产业基地，打造“滨海运动活力之城”。推动体育与旅游的深度融合，打造体育旅游精品线路、

精品赛事和精品景区。依托石狮滨海健康彩色步道和永宁古卫城、红塔湾、黄金海岸、观音山、天然滨海浴场、军事公园等滨海景点，打造徒步、骑行、定向越野、马拉松等系列赛事，促进赛事体验与文化体验、旅游等深度融合。持续推进永宁镇十里黄金海岸红塔湾旅游区的建设，不断完善“海上运动项目”“商业综合运营”“营地运营项目”等三大板块，打造集海洋运动、海岸休闲、海洋文化于一体的滨海旅游运动基地。

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住建局、海洋发展局、交通港口局、沿海各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4：美丽海湾建设五大行动

① 入海污染防治行动。全面推进陆域入海污水治理工作，实现工业、农业、生活等多源齐控，强化源头减排。建立入海排污口“一口一档”动态管理台账，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管控。（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海洋发展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沿海各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② 海漂垃圾治理行动。建立市场化、专业化的海漂垃圾治理队伍，健全岸线巡查和环卫体系；配备海上打捞工具、环卫船舶靠泊点和上岸垃圾集中堆场，实现海漂垃圾的闭环治理。（责任单位：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泉州港口发展中心泉州湾港务站、市海洋发展局、交通港口局、沿海各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③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海洋功能管控要求，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推进沿海生态修复建设，对海

岸带毁坏山体进行景观修复，系统推进滨海湿地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责任单位：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发展局、自然资源局、沿海各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④ 海洋环境风险防范行动。建立涉海风险源清单和管理台账，建立健全多方联动的海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协调机制。加强通信监控指挥救援平台建设，健全海上溢油应急队伍。加强巡查，杜绝涉海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盗采海砂、非法捕捞等涉海违法犯罪活动。（责任单位：泉州市石狮海事处、泉州海警局石狮工作站、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发展局、自然资源局、沿海各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⑤ 海洋产业提升行动。通过整合资源，优化港口一体化布局，不断壮大港口经济。加快远洋渔业、海上牧场、深海养殖等产业的发展，推进海洋渔业突破提升。立足海洋特色文化资源，弘扬“人生海海、输赢笑笑”海洋文化特质，加快海洋文旅经济的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港口局、海洋发展局、泉州港口发展中心泉州湾港务站、沿海各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发展“高端高效、绿色智能”的美丽园区

（一）打造“高新专精”园区新生态

盘活空间资源，提高土地利用率。向空间要效益，向存量要增量，让“寸土”变“寸金”。节约集约使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在“i 石狮”微信公众号构建工业用地及工业厂房供需平台，促进存量工业用地、厂房的有效盘活利用。高效推进

石狮服装智能制造园、锦尚智能制造园等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园区面貌日新月异。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工信科技局、住建局、高新区管委会、产投集团、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调整产业结构，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立足民营经济优势，加快产业提级，构建以纺织服装、海洋经济和新兴产业三大产业矩阵为核心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光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增强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招引力度，推动省级（不限于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驻工业（产业）标准化园区，优先保障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增资扩产用地、用能、环境容量指标需求。

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高新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培育龙头企业，推动产业规模化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产业规模化发展，培育一批创新驱动、主业突出、关联度大、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龙头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分级管理、分类指导、重点扶持；对列入产业龙头企业名单的企业跟踪服务，强化用地、用电和用工等要素保障，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有针对性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切实发挥财政政策的杠杆作用和引导效应，力促产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住建局、财政局、各镇（街道）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低碳循环”园区新发展

促进产业循环链接。按照“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原则，合理延伸产业链，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企业循环式生产，促进项目间、企业间、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物尽其用，切实提高资源产出率。瞄准纺织服装等重点产业精准发力、强链补链，提升产业链发展能级，实现从纱线到织布、染整、裁剪、制衣、销售、物流的全产业链覆盖。持续推进石狮服装智能制造园通过新旧融合、连片开发、清退低效、引入优质等多项举措，建设从一粒纽扣到一块面料、一件成衣的服装全产业链，形成“上下楼就是上下游，产业园就是产业链”的新型产业生态园。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工信科技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园区节能降碳。布局新能源产业链，打造新能源产业聚集区，推进石狮服装城、石狮国际轻纺城、石狮网商园、石狮灵秀工业园等园区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增强石狮市新型染整产业循环发展园中漂染、电镀等重点行业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应用比重，开展行业节能技改。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推动企业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优化升级，推进能源梯级利用和余热余压回收利用。鼓励企业采取工艺改进、能源替代、节能提效、综合治理等措施，实现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减排。

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发展改革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

境局、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行资源高效利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促进原材料和废弃物源头减量。加强资源深度加工、伴生产品加工利用、副产物综合利用，推动产业废弃物回收及资源化利用。通过清洁生产创新审核，先试先行以大堡集控区为整体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建立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创新审核数据库，有效提升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清洁生产水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加强水资源高效利用、循环利用，发挥石狮三面临海的地理优势，探索因地制宜开展海水利用、海水淡化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应用。

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发展改革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树立“清新无废”园区新形象

着力打造“清新园区”。强化大气精准减排，2025年底全面淘汰35吨以下燃油、燃生物质锅炉，推进石狮市供热管网项目的建设。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完善染整行业定型机废气工况智能监控系统硬件设施建设及平台运行。加强臭氧污染天气应对，加大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积极配合上级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组织制鞋、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涉气行业实施错峰生产。

责任单位：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市工信科技局、发展改革局、产投集团、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加快推进石狮市大堡工业区（印染）、石狮伍堡工业区（印染）等重点产业园区完成公共污水管网明管化改造工作。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污水处理运行、管理、维护机制，全力做好污水处理工作，保障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高效运行，加快推进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提升项目。推动祥农科技园、鸿山镇等区域的水产品加工行业污水整治。

责任单位：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市工信科技局、沿海各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探索建设“无废园区”。采用“一体化管理”思路，统一固废统计与管理口径，完善收集、贮存、运输体系，提升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在企业内、企业间和园区内高效利用，促进工业固体废物就地就近利用处置。科学推进源头减量替代、持续完善收贮运体系、着力拓宽资源利用路径、统筹优化利用处置能力，全面强化监管能力建设，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责任单位：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局、工信科技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设“数字智能”园区新管理

建设园区数字基础设施。通过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统筹管理和精细运营能力，以及线上线下资源共享水平。推广园区数字平台的应用，创建高标准、高水平数字经济园区，提高数字化转型效率。推动 5G 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平台、

产业大脑等新基建优先布局园区，切实满足入园企业生产需求。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工信科技局、数据管理局、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构建园区智能管理系统。完善“石狮市工业建设项目选址智判助手”数字平台，助力项目从“经验选址”向“数据选址”的跨越。加快园区企业数字化发展，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智能制造工程和“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进“智慧工厂”“无人工厂”建设，实现园区企业云平台全覆盖。推进产业链大数据汇聚，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的标杆企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工信科技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数据管理局、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园区高科技技术应用。加强无人机巡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的运用，全面排查污染源排放情况，提升环境监管的效率和准确性。通过走航监测对市域内 VOCs（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污染分布情况进行整体描绘，排查污染物排放异常点，对异常点附近企业深入排查。通过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对电、水、气等能源的使用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识别能源浪费点，优化能源使用策略，实现能源节约与高效利用。通过电能工况智能监控系统发起错峰生产管控任务，并通过系统实时掌握企业对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助力大气联防联控。

责任单位：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市工信科技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5: 美丽园区建设五大行动

① 产业转型升级行动。坚持“亩产论英雄”，盘活空间资源，加快园区标准化进程。立足民营经济优势，加快产业提级，构建以纺织服装、海洋经济和新兴产业三大产业矩阵为核心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一批创新驱动、主业突出、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工信科技局、住建局、高新区管委会、产投集团、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② 低碳园区建设行动。合理延伸产业链，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项目、企业和产业之间的物料闭路循环，切实提高资源产出率。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开展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提高清洁能源消费占比，提高能源利用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工信科技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③ 污水零直排园区建设行动。加强工业废水管控力度，落实管网系统日常运维责任主体，建立自查及巡查制度。推动石狮市大堡工业区（印染）、石狮伍堡工业区（印染）等重点产业园区完成公共污水管网明管化改造工作，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责任单位：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市工信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④ 清新无废园区建设行动。强化大气精准减排，推进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等工作。采用“一体化管理”思路，统一固废

统计与管理口径，完善收集、贮存、运输体系，提升综合利用水平。〔责任单位：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局、工信科技局、产投集团、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⑤ 智慧园区建设行动。推动园区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统筹管理和精细运营能力。加强无人机巡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的运用，全面排查污染源排放情况，提升环境监管的效率和准确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工信科技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数据管理局、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巩固创新石狮生态文明建设优势

（一）优化国土空间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严格落实石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构建“两带一廊三核四组团”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以宝盖山、灵秀山、环湾湿地公园三大核心为生态绿核，以自然山体、城市公园为节点，以滨水绿化、环城绿带、滨海景观带为纽带，打造“森林入城、绿水串城、蓝湾环城”的蓝绿生态空间，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和路径，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加强农业“五新”（新品种、新技术、新肥料、新农药、新机具）示范推广，以科技示范基地、示范主体为载体，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深化农旅融合，发展观光农业、水乡渔村等新业态，打造富裕富足的农业空间。盘活低效用地和空间资源，提升城镇污染治理成效，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富美高效的城镇空间。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文体旅游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市场体系壮大绿色低碳产业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进碳排放权和碳汇交易，探索试点园区排污权交易机制和海水贝藻类养殖碳汇试点核算，丰富碳交易产品种类，发挥蓝碳增汇效应。探索环保建设项目的金融支持模式，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丰富农业、渔业等领域的碳金融产品。探索以租赁、赎买、合股、托管等多种运营形式为基础的融资模式，用于生态环境系统整治、生态资源修复及乡村休闲旅游开发等，多层次实现生态产品价值。

责任单位：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体旅游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生态制度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加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新污染物调查监测，重点关注电镀行业的铬酸雾抑制剂、染整行业的防水功能助剂、水产养殖行业的抗生素、玩具生产行业的增塑剂等可能涉及新污染物风险管控目录的物质，对涉及的物质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管控措施。深化新污染物过程减排，落实新污染物全链条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局、工信科技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生态文化彰显生态海丝内涵

将海丝文化、世遗文化、闽南文化等文化元素巧妙融入城市空间，推广沿海生态廊道设置海洋文化展示区，公园设置体现闽南文化的石雕、建筑小品等成功案例。以美食为媒介，通过文化赋能美食，美食活化世遗，实现“海丝三宝”与“宋元海丝宴”的深度融合。发挥石狮纺织服装产业优势，从海丝文化中提取传统图案和纹样融入服装设计，以海丝非遗文化元素为引领，打造世遗之风与纺织服装产业相融合时尚典范。持续开展世界文化遗产宣传系列活动，增强海丝生态文化宣传力度。邀请文博专家、媒体和网络达人参与世界遗产点公益讲解活动，打造“石狮文旅推荐官”，强化“海丝航标看石狮”“石狮国际时装周”“宋元海丝宴”等符号输出，彰显石狮深厚的海丝文化底蕴。

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发改局、工信科技局、住建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改革建立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加强案例线索筛查、重大案件追踪办理和修复效果评估；探索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审判机制。创新生态补偿机制，采用“先修复再量刑”的审理模式，促进企业主动修复环境损害。重视生态修复成效，实行先赔偿修复后刑事追责损害救济模式，推行增殖放流、认购碳汇、从业禁止、生态修复费等多种修复手段，坚持惩治教育与生态修复并重；探索设立“生态损害赔偿基金专用账户”，用于专款专用的生态修复。

在破坏环境资源保护领域行政或公益诉讼的案件中，引导“生态违法者”转变为“生态修复者”，鼓励破坏环境资源责任主体按照“谁损害、谁补偿”的原则履行生态环境赔偿义务，高质量弥补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

责任单位：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发改局、海洋发展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力推动美丽石狮建设取得实效

（一）党建引领、多方参与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党政同责”、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美丽石狮建设总体部署、工作落实和跟踪评估等事项，深入推进美丽石狮建设各项任务。

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提高领导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的水平、能力和实效。以建设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为目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队伍建设，强化生态环境监测、科研等领域的生态环保队伍建设。同时，推动基层党组织密切联系服务群众、做好群众工作，不断巩固群众基础，发挥群众监督力量。

（二）多元投入、强基增效

坚持美丽石狮建设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融入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和乡村振兴中，持续滚动生成一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通过项目带动，推

进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化。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调动政府、企业、社会资本等多方资源，共同投入美丽石狮建设，以实现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加强财政预算与行动方案实施的衔接协调与经费保障，加快完善有利于美丽石狮的财政政策体系，加强财政政策与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等协同配合。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省、泉州市财政资金、预算内投资支持，申报国债、政府专项债等债券资金。提高绿色金融供给保障水平，健全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体系，拓宽绿色产业融资渠道，创新绿色金融、碳金融的产品和模式，推进绿色金融持续发展。完善财税支持美丽石狮建设政策，推动绿色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环保产业的信贷投入力度。开展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将金融机构绿色贷款投放情况与央行评级挂钩，激励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助力美丽石狮建设。

（三）科学评估、长效管控

围绕《福建省美丽城市建设基本指标（试行）》《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参考指标（试行）》《福建省美丽园区生态环境评价指标（试行）》《美丽泉州建设指标体系》等上级文件建立健全评估制度，坚持定量与定性、客观评价与主观评价相结合，强化对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进展情况的跟踪分析，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土空间、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评估工作，全面反映美丽石狮建设工作成效。

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科学决策和民主监督机制，积极探索创新公众参与形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更好反映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认同感。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动态监测美丽石狮建设情况。根据石狮市经济社会需求新变化和行动纲要评估情况，适时对指标、目标和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

（四）科技赋能、创新驱动

围绕美丽石狮建设重大科技问题，加强节能低碳技术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布局，强化制造业协同创新能力。聚焦重点行业改造提升的技术难点和装备短板，积极推动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创新资源，在节能低碳、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推动布局一批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

拓展现有创新服务平台功能，强化科技成果对接，建立校企联动机制，支持引入孵化绿色技术创新项目，推动生态文明重大研发成果及科研能力落地转化。建立美丽石狮所需的绿色技术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推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有实力的企业共同培养高层次人才，支持绿色经济产业人才申报各级高层次人才政策。

（五）宣传动员、凝聚共识

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充分发挥高端智库、专家学者作用，及时解读美丽石狮建设目标、举措和政策，推动形成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创新形式与载体，组织开展公众喜闻

乐见的主题宣传活动，凝聚社会共识，号召全社会共同参与美丽石狮建设。及时公布美丽石狮建设重要举措和阶段成效，增强群众美丽石狮建设的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发挥价值引领和榜样示范作用，深度挖掘生态文明建设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注重表彰在美丽石狮建设工作中做出杰出贡献的基层集体以及社会各界人士，树立环保人良好形象，向社会展示泉州生态文明建设的显著成效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生动场景，讲好美丽石狮故事，为共建美丽福建和美丽泉州贡献石狮智慧和石狮方案。

- 附件： 1. 指标体系
2. 实施路径
3. 重点工程

附件 1

指标体系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现状	2027 年	2030 年	2035 年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绿色生产	1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3.20 (2023 年)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2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亿吨)	0.1709 (2023 年)	/	达到峰值	比 2030 年有所下降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3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预期性	数据管理局
	4	城乡居民收入比	2.04	逐步降低			预期性	统计局 (数据采集单位)
	5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9.10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约束性	工信科技局
	6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预期性	发改局、工信科技局
生态保护	7	生态保护红线 (平方公里)	616.45	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约束性	自然资源局
	8	生态质量指数 (EQI)	56.71	稳中向好			预期性	生态环境局
	9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8.5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约束性	自然资源局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现状	2027年	2030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10	重点生物物种数保护率(%)	/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约束性	自然资源局
	11	水土保持率(%)	94.44	稳步提高			预期性	城管执法局
	12	湿地保护率(%)	100	持续保持			约束性	自然资源局
美丽城市	13	县级城市细颗粒物(PM _{2.5})年平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17.0	稳中有降	逐步下降	逐步下降	预期性	生态环境局
	14	县级及以上城市O ₃ 浓度(微克/立方米)	128	稳中有降	逐步下降	逐步下降	预期性	生态环境局
	15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9.99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	约束性	城管执法局
	16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96	稳步提高			预期性	城管执法局
	17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	持续保持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18	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86.13	持续保持	稳步提高		预期性	城管执法局
	19	城市绿色出行比例(%)	53.86	55	60	65	预期性	交通港口局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现状	2027年	2030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美丽乡村	20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100	持续保持	持续保持	持续保持	约束性	城管执法局
	2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85	持续保持	90以上	90以上	约束性	城管执法局
	22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建成生活垃圾转运系统	有机垃圾基本得到生态处理	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分类收集处理	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预期性	城管执法局
	23	废旧农膜回收率（%）	87.30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预期性	农业农村局
	24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42.60	43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预期性	农业农村局
	25	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	43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预期性	农业农村局
	2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约束性	农业农村局
美丽河湖	27	黑臭水体数量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85%	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乡村黑臭水体	持续巩固	持续巩固	约束性	城管执法局
	28	重要河湖生态需水满足率（%）	/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预期性	城管执法局
	29	地下水环境质量	总体稳定	保持稳定	逐步改善	总体改善	预期性	生态环境局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现状	2027年	2030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美丽海湾	30	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比例（面积比）（%）	100	持续保持	持续保持	持续保持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31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42.43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约束性	自然资源局
	32	海漂垃圾分布密度（平方米/公里）	/	重点岸段无明显可见垃圾	逐步下降	沿海岸段无明显可见垃圾	预期性	生态环境局
美丽园区	33	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美丽园区建设	/	建成中级版美丽园区	建成高级版美丽园区	持续保持	约束性	高新区管委会
	34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率（%）	/	50	65	≥80	约束性	商务局、工信科技局
	35	单位GDP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约束性	城管执法局

说明：

- 1.约束性指标根据上级正式下达的目标任务适时调整；
- 2.“/”：表示目前暂无统计数据；
- 3.“现状”中的数据基准年为2024年，2024年暂未统计的数据则采用2023年的数据。

附件 2

实施路径

领域	序号	类别	近期（2025~2027年）	中远期（2028~2035年）	推进单位
美丽城市	1	聚力整治优化人居环境	完成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全覆盖，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清零，严控扬尘及噪声污染。	深化 VOCs 与臭氧协同治理，建成全域水系生态修复系统，实现噪声污染智慧化管控与长效联防。	生态环境局 城管执法局 住建局 发改局
	2	促进城市绿色事业发展	以凤里街道（五星社区）、湖滨街道（长福社区）为示范推进绿色建筑，构建智慧绿色交通，多部门协作推进资源节能改造。	全域深化绿色建筑与建材应用，完善绿色交通体系，实现资源全面集约高效利用。	住建局 交通港口局 发改局
	3	提升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完成全域污水管网排查及祥鸿锦污水处理厂扩建，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及转运体系，提升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	全域实现智慧水务管理，垃圾分类资源化全覆盖，构建环保信用体系和生态共治长效机制。	城管执法局 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局
	4	守护狮城安全健康底线	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与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推进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应急能力提升。	构建建设用地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全域供水智能化管理，争创国家级园林城市。	自然资源局 城管执法局 供水公司

领域	序号	类别	近期（2025~2027年）	中远期（2028~2035年）	推进单位
美丽乡村	5	强化乡村空间布局管控	推广村庄规划优秀案例，推进镇村联编“一张图”；推进废弃石窟修复和“见缝插绿”带动乡村绿化。	建立村庄规划动态更新机制，优化全域蓝绿空间，推广闽南传统村落风貌保护示范村实现“一村一特色”。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道） 生态环境局
	6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完成沿海五镇污水管网改造，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秸秆焚烧执法检查。	实现全域污水智慧化监管及黑臭水体清零，打造农膜、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示范，建立秸秆焚烧无人机智能监控体系。	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道） 生态环境局 城管执法局
	7	加快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农村路网升级，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完善乡村医疗卫生、养老、文化设施建设，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巩固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完善长效管护机制，推进农村清洁能源建设，深化数字乡村建设与智能化转型。	发展改革局 城管执法局 交通港口局 卫健局 各镇（街道）
	8	促进乡村绿色生态发展	创建高标准农田与机械化试点，推广金埭村“植物迷宫”及玉湖豆腐文化研学基地等农耕文化园示范建设。	推广“智慧渔港”管理体系，深化“水乡渔村”渔旅融合；依托“智慧石狮”平台，实现农业技术信息化服务全覆盖。	农业农村局 文体旅游局 海洋发展局 数据管理局

领域	序号	类别	近期（2025~2027年）	中远期（2028~2035年）	推进单位
美丽河湖	9	共融水系资源滨水空间	推广东茂沟、龟湖溪等内沟河生态补水模式,推进雪上沟护岸修复工程,建成仕林水库木栈道、奈清水库景观护栏等示范项目。	深化污水处理厂尾水全域调配。打造环湖亲水栈道、观景平台,形成全域滨水空间网络。	城管执法局 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道)
	10	铺展靓丽河湖水美生态	严格管控河湖岸线蓝线,推广莲湖水库生态优化经验,定期开展巡河行动。	巩固岸线管控成果,全域构建河湖缓冲带系统,深化生物保护修复技术应用。	城管执法局 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道)
	11	推动水系环境持续改善	按“查、溯、治”机制排查整治排污口,推进塘园溪清淤及河道常态化保洁,强化断面水质监测预警。	健全排污口监管机制,推广河道清洁长效模式,全域优化水质监控与调度体系。	城管执法局 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道)
	12	筑牢智慧河湖安全屏障	完善灵山沟排水防涝工程,建成河湖污染源清单与应急响应机制。	建成全域智慧河湖监管和应急体系,打造智慧河湖监管体系。	城管执法局 各镇(街道)
美丽海湾	13	绘就“水清滩净”海湾环境	推进陆域入海污水治理,强化鸿山、锦尚、祥芝等染整集控区污染管控,完成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完善港口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	深化入海污染防治,完善港口风险防控体系,推进海漂垃圾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现海漂垃圾治理规范化、动态化。	城管执法局 生态环境局 沿海各镇
	14	打造“鱼鸥翔集”海洋生态	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巩固围填海整治成效,持续开展互花米草除治及红树林管护,落实禁渔制度,推进增殖放流。	全面建成环湾湿地生态体系,构建陆海一体化应急体系,实现海洋生态长效治理,维护海洋生态生物多样性。	自然资源局 海洋发展局 沿海各镇

领域	序号	类别	近期（2025~2027年）	中远期（2028~2035年）	推进单位
	15	构筑“向海图强”海洋经济	整合港口资源，优化石湖、锦尚、梅林作业区布局，拓展外贸航线，推动海上牧场建设，加快渔港经济区提质增效。	推进临港产业集聚，建设海洋产业特色园区，完善海洋产业链，推动海洋科技研发与应用，打造海洋产业发展新平台。	交通港口局 海洋发展局 沿海各镇
	16	共创“人海和谐”海洋文旅	依托万寿塔、林銮渡等遗产弘扬海洋文化，推进古浮湾、祥芝湾旅游资源开发，打造国际级滨海赛事，推进滨海运动及康养产业基地建设。	深化“海丝文化IP”，建设海洋科普文化馆，打造“食、游、玩、住”一体化滨海文旅项目，实现海洋文化与生态保护深度融合。	文体旅游局 海洋发展局 沿海各镇
美丽园区	17	打造“高新专精”园区新生态	盘活存量土地，依托“i石狮”平台精准匹配厂房供需。推进光电信息产业园和生物医药园等标准化园区的建设，推进中成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项目的落地。	推动高新技术产业规模化发展，推进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入驻产业园，构建高新技术产业联盟，建成技能人才培养与金融支持综合创新服务平台。	自然资源局 发改局 高新区管委会 各镇（街道）
	18	推动“低碳循环”园区新发展	推动纺织服装全产业链建设，优化园区产业生态，开展重点行业节能技改，推广华宝集团绿色低碳工厂经验。	建设新能源综合产业园，推进印染行业水资源循环利用，全域推广绿色工厂，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低碳循环发展模式。	高新区管委会 工信科技局 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道）

领域	序号	类别	近期（2025~2027年）	中远期（2028~2035年）	推进单位
	19	树立“清新无废”园区新形象	推进集中供热全覆盖,完成重点园区污水明管化改造,建成固废管理“一张网”,强化污染物协同治理。	深化循环经济绿色产业园资源化模式,全域建成智能监控系统,建立污染物协同治理长效机制。	生态环境局 工信科技局 发改局 各镇(街道)
	20	建设“数字智能”园区新管理	建设园区“智慧大脑”和“数字平台”,推动5G网络、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新基建布局园区,提升园区数字化管理水平。	完善园区智能管理系统,推进“智慧工厂”“无人工厂”建设,强化高科技技术应用,提升环境监管和能源管理效能。	工信科技局 生态环境局 高新区管委会 各镇(街道)

附件 3

重点工程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主管单位
美丽城市	1	石狮市祥鸿锦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5—2026	56898	新建祥鸿锦污水处理厂，规划总规模 9.0 万 m ³ /d，本次建设土建规模 5 万 m ³ /d，设备规模 2.5 万 m ³ /d，并完善配套污水收集系统与尾水排放系统。	石狮祥鸿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城管执法局
	2	石狮市污水管道改造和提升项目—厝上溪污水管道改造工程	2024—2026	3000	本工程为对厝上溪、卢港溪现状两侧 DN500—DN800 混凝土污水主管、污水检查井进行改造重新设计。厝上溪现状检查井为 122 座、现状 DN500 污水管为 2045 米、现状 DN800 污水管为 238 米、现状 DN1000 污水管为 303 米。卢港溪现状检查井为 96 座、现状 DN500 污水管网 2879 米。该项目分为三个标段实施，分别为压力管道、下游改造及上游修复工程。	福建石狮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锦尚镇政府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主管单位
美丽城市	3	石狮市沿海五镇镇区地下管网提升工程	2025—2027	11370	<p>蚶江镇：(1)排水管网：对60个错混接口改造、新建管径DN300~DN400的排水管道约3.8千米(2)雨污水管网：新建污水管道1.1千米，对蚶江镇现状管网进行雨污分流及管道清淤，并在产业园区配建生活污水及雨水管道、对道路积水点进行修复、扩建污水泵站两座(高新区2#污水泵站及共富路污水泵站)。</p> <p>永宁镇：对雨污系统进行改造和暗涵清淤，解决污水直排、合流、错混接问题，全镇新建污水管道合计14.4千米、雨水管道1.4千米。对洛加寺泵站进行提升：0.3万立方米/天，DN300压力管0.37千米。</p> <p>鸿山镇：(1)新建污水管道约5千米；(2)改造污水提升泵站：1.5万立方米/天，DN800压力管0.8千米，DN1200重力管0.6千米。</p> <p>锦尚镇：新建污水管道约3.7千米。</p> <p>祥芝镇：新建污水管道1.8千米，改造大堡污水提升泵站0.5万立方米/天，DN400压力管5.1千米。</p>	福建石狮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管执法局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主管单位
美丽城市	4	石狮市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和信息化平台系统工程	2025—2027	2000	石狮市污水及雨水管网生命线运行监测系统及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安装；排水户管理系统及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安装；供水管网水质监管端口、污水处理厂监管端口等；通过本项目实施可实时掌握管网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堵塞、渗漏等问题，提高排水效率，减少内涝和污水泄漏污染环境的风险，保障城市管网安全。	福建石狮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管执法局
	5	八卦街保护提升工程和平路及后花街室外管网工程	2024—2026	1000	道路全长约 428 米，宽度 6.6~14 米。对和平路和后花街给水、消防、雨水、污水、电力、通信和管线综合工程进行改造建设。	石狮市凤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凤里街道办事处
	6	国道 G228（大厦至伍堡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2024—2025	2500	道路全长 15.691 公里，主要对沿海大通道（莲板至伍堡段）中分带、侧分带、路外两侧进行绿化建设及沿线配套设施建设。	石狮市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建局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主管单位
美丽乡村	1	2024年石狮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	2024—2026	24000	(一)本次需提升治理的村庄包括杆头村、溪前村、子英村、郭坑村、洪厝村、邱下村、深埕村、港东村、仕林村、大堡村、伍堡村、水头村等12个村庄; (二)对石狮市沿海五镇农村生活污水基础设施进行深度排查,提升收集率,确保达到“十四五”目标要求。	石狮市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各镇人民政府	市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指挥部
	2	2025年石狮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	2025—2026	11000	对塔前村、茂厦村、龙穴村、院东村、锦江村等5个村及永宁第一、二、三、四等4个社区庄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	福建石狮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指挥部
	3	石狮市一县一溪一特色乡村振兴精准提升(一期)项目	2024—2026	48488	项目区位于蚶江镇湿地公园境内,东至莲锦路、南至石狮大道、西至濠江路、北至沿海大通道,修复耕地面积约878亩,同时拟建设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面积3100亩。	石狮市福狮振兴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县一溪一特色田园风光项目指挥部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主管单位
美丽乡村	4	沙堤村整村光伏建设工程	2025	3000	由信义集团为沙堤村民安装屋顶光伏，预计安装 1500 栋民房，每栋民房光伏造价 3.3 万余元。	永宁镇沙堤村	永宁镇政府
	5	石狮华山归园田居项目	2017—2026	40420	规划用地 525 亩，打造中国传统古村落文化区，主要对华山古民居进行保护性修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整治以及景观装饰、氛围包装和运营管理等。一期项目包含华山古民居入口广场改造景观提升工程、华山古村落综合管线配套工程、32 幢古厝修缮以及研学项目招商运营 4 个子项目。	石狮市福狮景区运营有限公司	灵秀镇政府
	6	石狮市鸿山镇海丝文化商务中心项目	2024—2026	30000	占地面积 10.69 亩，总建筑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拟新建一栋多层海丝文化商务中心，包含海丝人才商住楼，配套建设海丝文化馆、海丝人才活动中心、职工服务中心、人才车辆服务中心等文化活动中心，并购置相关配套基础设施设备。	石狮市鸿山镇伍堡村民委员会	鸿山镇政府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主管单位
美丽河湖	1	龟坝闸上游河道整治(二期)	2024—2025	920	<p>(1)岸线工程:后垵沟重建挡土墙 666.06 米,采用 C25 埋石混凝土;塘头沟挡墙修复 30 米,新建挡土墙 218.39 米,采用 M10 浆砌块石。</p> <p>(2)护坡工程:塘头沟浆砌片石护坡修复 123.5 米。</p> <p>(3)桥梁工程:桥梁全长 12.60 米,右偏角为 105°,桥梁上部结构采用 12 米跨径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空心板梁,桥梁宽 6.0 米,单幅布置。</p>	福建石狮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管执法局
	2	石狮市中心区河流清淤疏浚及整治提升工程	2025—2028	12000	对中心城区梧垵溪、雪上沟、龟湖溪、山雅沟、后宅沟、东茂沟、塘园溪、院后沟等进行河道清淤及疏浚,清淤河道长度约 42.1km,并进行截污、清四乱、水系调度及污水收集管网的完善等系统性整治。	福建石狮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管执法局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主管单位
美丽河湖	3	石狮市水系综合治理—水质提升治理项目	2024—2027	35000	溯源排查:对石狮市市区现有市政雨污水管道、沟渠、社区排水等设施进行全面深度排查清淤监测、测绘,建立排水(污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形成污水管网一厂一网。2、改造 DN300—1400 雨水管网约 34.3 公里,主要管材为钢筋砼管、HDPE 缠绕增强管、玻璃钢夹砂管;3、新建 DN300—1400 雨水管网约 10 公里,管材主要为钢筋砼管、HDPE 缠绕增强管、玻璃钢夹砂管;4、改造 DN300—1400 污水管网约 41 公里,主要管材为缠绕增强管、球墨铸铁管、PE 管;5、新建 DN300—2000 污水管网约 18.7 公里,主要管材为缠绕增强管、球墨铸铁管、PE 管;6、改造污水井约 2300 座,改造雨水井约 1000 座,改造提升泵站约 10 座;7、配备排水管道、城市积水检测和水质监测等智能化终端感知设备。	福建石狮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指挥部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主管单位
美丽河湖	4	灵山沟片区排水防涝整治工程	2024—2025	19000	①分洪通道,起点位于灵山沟(灵狮中路),终点位于灵山沟主汇入塘园溪口北侧,全长2.5千米,直径3.2米;②渠道梳理,渠道纵坡梳理,沿线障碍物清除,凹点渠底铺砌;③内涝整治,积水点周边及下游雨水管道系统清淤、清障、改造;④西区污水第二通道,起点位于灵山沟(灵狮中路),在香江路与南洋路交叉口西侧与西区污水干管(DN1200)连通,终点位于中心区污水提升泵站98号井,全长4.2千米,管径DN1000—1200;⑤雨水排口截流,对灵山沟沿线交叉的灵狮中路、八七路、石泉路、南洋路、香江路、宝岛路等主要道路排入灵山沟的(混接)雨水管道排口进行截流改造;⑥沿河污水排口整治,对灵山沟全线直排口进行调查,污水排口整治。	福建石狮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管执法局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主管单位
美丽海湾	1	东大垵滨海文旅项目	2025—2027	200000	占地面积 500 余亩，海岸线 3600 米，建设海洋艺文中心、东大垵礁石公园，对东城灯塔公园及其周边区域进行景观提升和改造。对祥渔村委会至东城公园段及渔港路小威海路进行道路白改黑，长度约 1000 米。利用百亩公园、百亩沙滩，引进灯塔机车营地项目、灯塔轻奢沙滩营地项目、建设旅游步道、公园配套等。	祥渔村委会	祥芝镇政府
	2	永宁古卫城保护提升项目	2018—2027	46579	占地面积 960 亩，项目核心区域 110 亩，计划投资约 8 亿元。项目以海防海航历史脉络为依托进行历史遗迹保护、古城风貌整理、基础设施改善、风情建筑修缮以及古城产业培育，打造古卫城慢生活体验区。	石狮市永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永宁镇政府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主管单位
美丽海湾	3	海洋牧场建设项目	2024—2028	200000	力争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 1 处，将海洋牧场打造成优质高端水产品生产供应基地，水产品产地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9% 以上；二期规划新建游钓平台 2 个，建设标准海钓船 8~12 艘，年接待游客能力 2 万人次，建设海洋牧场海底观测站 2 处，集观测、管护、安保、补给、旅游、环保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海上综合平台 1 处；三期拟建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海洋牧场科技开发和技术创新体系，最终达到建设用海与养海并举、资源利用与生态保护并重的碳汇渔业。	江西省高正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永宁镇政府
	4	祥芝滨海界面提升工程—东城灯塔公园（二期）	2024—2025	400	项目包含 1.54 公顷的山体生态修复与绿化提升、步道广场和景墙节点，通过这一系列措施全面提升灯塔片区的整体环境。完善原公园的道路设施，补充约 80 米的不锈钢护栏，利旧炮台遗址弘扬海防文化。新建的 100 米架空栈道和 200 米石板台阶登山步道，将与现有的东城灯塔公园连接，形成完整的公园路径闭环，进一步完善公园的慢行系统。	石狮市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祥芝镇政府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主管单位
美丽海湾	5	福建省石狮市锦尚东店一级渔港	2022—2025	13576	<p>项目用海面积 73.20 公顷，其中：</p> <p>1.港池开挖 28.73 立方米，港内炸礁 7.83 平方米，原防波堤拆除 7.49 万平方米，渔港建设执法办证服务管理中心大楼 800 平方米；</p> <p>2.非透水建筑（防波堤）面积合计 4.5727 公顷，用于建设东西防波堤及码头（其中东防波堤长度 315 米，码头 256 米，引堤 340 米，西防波堤长度 396 米，码头 200 米，引堤 196 米）；</p> <p>3.港池面积合计 72.7 万平方米（有效避风水域面积约 31.8 万平方米），用于渔港港池、渔船锚泊和回旋区、蓄水等。</p>	石狮市锦尚东店渔港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锦尚镇政府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主管单位
美丽园区	1	石狮市锦尚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升级改造项目	2024—2025	29210	占地面积 31.72 亩，设计规模为 3 万立方米/天，主要建设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和污泥脱水车间、预处理综合池、水解酸化池和缺氧好氧池、二沉池（含配水井、污泥泵房、中间水池）、三相催化氧化反应器、高级氧化加药间、曝气反应池和磁混凝沉淀池等。	石狮市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工信科技局
	2	石狮市海洋生物食品园污水处理厂优化提升工程	2024—2025	900	新建石狮大道至污水处理厂的管道、调节池，对原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进行优化，以提高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浓度，减少企业内预处理设施，提高企业污水排放达标率，从而增加污水收集率。	福建石狮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信科技局
	3	祥芝工业污水厂技术改造项目	2025—2028	6506	主要对污水厂的生化池和鼓风机曝气系统进行改造，即将原有接触氧化、SBR、混凝沉淀工艺进行优化改造，同时对生化系统的鼓风机曝气系统进行更换改造。	石狮市祥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信科技局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主管单位
美丽园区	4	石狮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	2025—2026	22000	(1) 扩容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规模 2.5 万吨/天。(2) 配套建设厂外进出水管，最大管径 DN800，全长约 2.7 千米。	福建石狮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指挥部
	5	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提升项目（一期）	2025—2026	7948.46	建设处理规模为 2.5 万吨/天；建设内容为新建应急调节池、应急加药间，改造现状生物池、反应沉淀池和脱水机房。	石狮市科达凯瑞尔水务有限公司	高新区管委会
	6	光电信息产业园	2022—2025	156064	占地面积 263 亩，总建筑面积 42 万平方米，形成一个功能齐全，符合光子产业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产业园。	福建石狮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高新区管委会
	7	锦尚智能制造产业园配套智能厂房项目	2023—2025	16820	占地面积 32 亩，拟建设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5.16 万平方米。其中，智能厂房建筑面积 4.80 万平方米、配套的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0.20 万平方米、智能园区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0.16 万平方米。	福建石狮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锦尚镇政府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主管单位
美丽园区	8	石狮市供热管网建设项目	2025—2026	2150	1.石狮热电中压互联管线北线围墙外波纹补偿器提升工程：将1根中压地埋管道（DN400）及2根低压地埋管道（DN700、DN600）采用箱涵形式平行敷设；2.鸿山热电2024—2025年度支线建设项目；3.爱乡亲园区集中供热项目：横穿锦蚶路，并建设管涵，敷设一条DN400管道向爱乡亲企业供热，后续根据园区需求再增加敷设相应管道。	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改局
	9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2026	7108	在石狮服装城、石狮国际轻纺城、石狮网商园、石狮灵秀工业园，屋顶面积16.35万平方米，建设6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年均发电量约1744万千瓦时。	国能神福（石狮）发电有限公司	灵秀镇政府
	10	石狮生物医药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标准厂房综合区）	2024—2027	32700	占地面积56亩，总建筑面积约11万平方米，设计1栋综合楼，6栋标准化厂房，拟建设厂房、综合楼及配套设施。	福建石狮港口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祥芝镇政府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主管单位
美丽园区	11	石狮门户创新园	2025—2030	300000	占地面积约 1500 亩，征迁约 20 万平方米，围绕石狮服装产业带，建设标准厂房、仓储、商务办公集聚区，以及“小街区、密路网”的高品质社区生活圈，依托灵秀山打造生态廊道和登山步道体系，形成“山—城—园”交融共生的总体格局。	灵秀镇政府	灵秀镇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日印发
